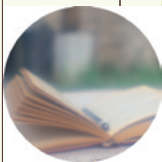


勉勵與責備

文／小光

藝文
專欄

日光之下



「下個月」被安排到貴教會牧養，不知道有什麼可以共同勉勵的主題？事先讓我預作準備。」未料，電話那頭卻傳來負責人的聲音：「不是請你來作勉勵，而是要你來作責備……。」

領會人員的慣用語：「今天要與各位共同勉勵的題目是……祈求聖靈同工……」；卻不知勉勵後的效果如何？聖靈的工作又運行了多少？台上人的「苦心」與台下人的「扎心」，能否相互共鳴？

「世上沒有不犯罪的人」（代下六36），「倘若守望的人見刀劍臨到，不吹角，以致民不受警戒，刀劍來殺了他們中間的一個人；他雖然死在罪孽之中，我卻要向守望的人討他喪命的罪。」（結三三6）

保羅囑咐提摩太：「務要傳道……用各樣的教訓，責備人、警戒人、勸勉人……」（提後四2）。傳道人乃當然的守望者，雖因社會自主意識高漲，民權運動蓬勃；雖因「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」，不願認輸、不願認錯、不願認罪；但傳道人若先能秉持主「愛」的命令為基準點（提前一5）來勉勵人，「罪」人先自責求憐憫（提前一15-16）再責備人；則豈會「死在罪孽之中」？亦可避免「討他喪命的罪」。

若能先活出耶穌的樣式，則必在勉勵與責備的教訓上得到成效。工人若在事奉上欠缺屬靈的權柄，則往往不能被眾人看出「你的長進來」；如此，又豈能救自己，也救聽你的人？（提前四15-16）

耶穌傳道，祂責備彼得體貼人意（可八33）；也責備雅各、約翰要滅人的性命（路九55）；祂對那些諸城中已見著許多異能卻終不悔改的人，更提出嚴重的責備與警告（太十一20-24）；祂也在復活之後，向坐席的十一個門徒顯現，責備他們不信，心裡剛硬……（可十六14）；祂曾預告要差保惠師來，就要叫世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（約十六8）。

讓我們買眼藥擦眼睛，接受責備與管教（啟三18-19），也能（買助聽器）開通耳朵，使我們能聽，像受教者一樣（賽五十四5）。

